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前十五（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司股东共计十（10）方，股东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3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剑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4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司股东不参

与本次公开发售。

(5)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它方式。

(6) 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中国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8)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为抓住市场机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求，缺口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其它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用于补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以 73,20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现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新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其它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公开承诺、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和各种公告等）；

(5) 在本次会议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8)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以 73,20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宁

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以 73,20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签署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表决结果：以 73,20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用于下列项目，并审议通过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1	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	18,586.00
2	研发中心项目	4,9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214.00
合计		28,75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量，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所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以 73,20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3,20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3,20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

表决结果：以 73,20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3,20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关联股东叶剑平、俞彩娟、麻金翠、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以 5,55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8.2%，0 股反对，0 股弃权，67,650,000 股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宁波润禾高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以 73,20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以 73,20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以 73,20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以 73,20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以 73,20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通过《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以 73,20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和《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以 73,20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以 73,20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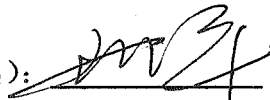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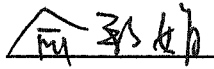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以 73,20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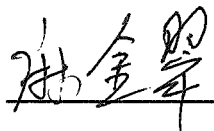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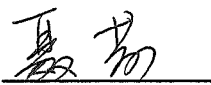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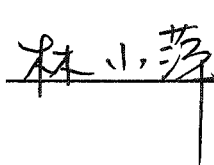
叶剑平 (签名): 

俞彩娟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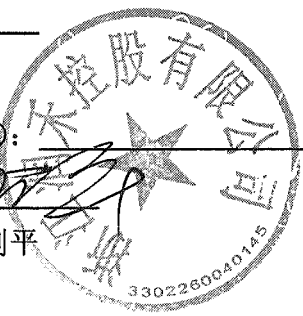
杨 灏 (签名): 

麻金翠 (签名): 

聂 芸 (签名): 

林小萍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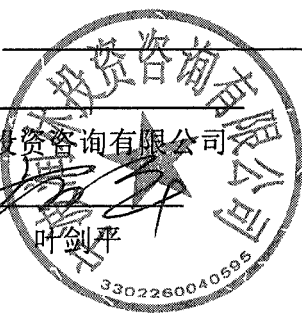
程 焱 (签名):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叶剑平

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宁波润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名): 

叶剑平

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宁波润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名): 

(有限合伙)

叶剑平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